项目建设管理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昌平区第八批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改造项目（项目管理）

委 托 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北京泽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北京泽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本工程的科学规范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设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昌平区第八批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改造项目（项目管理）

1.2 项目地点：本项目具体包含 4 个小区，小汤山镇、北七家镇，涉及北京小汤山医院家属区、农机厂宿舍、北亚花园、温泉花园 B 区

1.3.项目总投资额：8788.38 万元

1.4 建设周期：364 天

1.5 资金性质：政府投资

2．工作范围及内容

2.1 工作范围：本项目的总投资所包含的建设内容。

2.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和开工前手续办理；设计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的综合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进度款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变更洽商审核、竣工结算审核；信息及档案管理等工作内容。

3．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4．受托单位服务质量标准

受托单位应履行项目管理单位职责，按国家相应的管理规范，督促施工方等第三方履行义务，促使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应规定的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如因施工方等第三方原

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受托单位应协助委托单位追究第三方责任，受托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

5．委托单位承诺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发挥监管、协调职责，支持受托单位开展本项目委托的管理工作，按照投资计划和实际进度支付报酬。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充分发挥委托单位的主体职责，履行项目法人责任，承担相应职责，为受托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程管理工作的必要条件，支持受托单位开展本项目委托的管理工作。

6．受托单位承诺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相关管理任务。

7．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按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7.1 经双方认定的合同补充或修改文件。

7.2 双方签订的本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委托合同。

7.3 经双方书面认可作为合同附件的相关会议纪要。

8．措辞含义

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与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的含义相同。

9．未尽事宜商定方法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书面同意。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签章，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签章页

委托单位（盖章）：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48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昌平支行

账号：01090357910120109018814

邮编：102200

联系电话：010-6970682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E10栋三层0623号（集群注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盛街支行

账号：0200262109200067792

邮编：102604

联系电话：010-8722715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名词和用语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所表达的含义是：

1.1.1 “服务”是指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受托单位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和外加服务。

1.1.2 “项目”或“工程” 是指委托单位委托实施服务的工程。

1.1.3“委托单位”是指委托服务的一方。

1.1.4“受托单位”是指本合同中履行服务的一方。

1.1.5 “合同变更”是指，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变更、或增减，并达成书面协议。

1.1.6“管理机构”是指受托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业务的组织。

1.1. 7 “项目经理”是指由受托单位派到项目管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1.8 “承包商”是指除受托单位及监理单位以外，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1.9 “正常服务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1.1.10 “附加工作”是指：

①委托项目管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②由于非受托单位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11 “额外服务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受托单位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项目管理，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管理的工作。

1.1.12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3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4 “酬金”是受托单位履行本合同服务，由委托单位支付给受托单位的合同费用。

1.1.15 项目管理：运用系统的理论和方法，对项目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专业化活动。

1.1.16 施工：指承包商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项目产品的过程，包括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17 竣工试验：指工程的安装完工后，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委托单位接收前由承包商负责进行的试验。

1.1.18 工程接收：指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受托单位协助委托单位与承包商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委托单位向承包商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对操作或（和）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及缺陷修复不影响工程接收。

1.1.19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接收”后，由委托单位自行（受托单位配合）组织进行的试验。

1.1.20 试运行：指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委托单位（受托单位配合）组织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工作。

1.1.21 缺陷通知期限：自工程竣工日期算起，至按合同约定委托单位有权通知工程存在缺陷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批准的任何延长期）。

1.1.22 考核验收：指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合同目标的考核，经考核合格，应由委托单位确认并签发考核合格证书。合同约定的缺陷通知期限满后，由委托单位签发履约证书。

1.1.23 工程竣工验收：指委托单位（受托单位协助）按有关规定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过程，包括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考核验收，承包商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法律规定形成完整齐全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同时应通过相关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

1.1.24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全部或若干阶段的时间安排。

1.1.25 采购进度计划：指受托单位进行设备材料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内容包括计划编制、询价、选择供应商、订货、监制、催交、运输、现场验收等。

1.1.26 施工进度计划：指施工开工至竣工试验完成之间的主要集合作业的时

间安排。内容包括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安装施工和竣工试验等。

1.1.27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规定的受托单位进行管理工作的价款。

1.1.28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合同规定以及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29 合同总价：指经调整后的合同价格。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1.3 适用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

2 工作任务

受托单位须严格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条例等的要求工作，完成项目管理任务。

3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3.1 前期咨询

1） 协助建设单位联系、协调与项目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关系。

2） 在办理市政配套有关手续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3） 负责协调设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4）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施工等各项手续。

5） 组织开展优化设计工作，及时将各方审核意见、专家咨询意见以及建设单位使用意见提供给设计单位，对项目设计进行优化。

6） 协调施工总平面布置，为各施工单位能够按时进场施工提供现场条件。

7） 向建设单位推荐建设领域专家，为建设单位各项决策、询价、方案比对等提供技术支持。

8） 定期向委托单位、建设单位报告项目进展、关键事宜、支付状况及项目预测。

3.2 投资管理

1) 负责制定各阶段资金（资金占用）计划，进行定期的或阶段性的投资预测和投资评估。

2) 审核各相关合同费用、价款调整方式及支付方式，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款支付提供审核意见。

3) 审核暂估项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招标控制价，并对暂估价材料设备进行询价。

4) 按审批后的施工图进行工程量清单复核，包括工程量及材料、设备单价的审核。

5) 对工程变更文件进行审核，涉及重大结构变化、费用变化、建设标准变化的报建设单位、委托单位同意后执行。

6) 对工程变更费用进行审核。

7) 对工程材料及建设方案的选择提供成本测算、造价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

8) 根据工程进度和建设单位要求，随着施工进度和投资的增长，对工程实际投资及时与概算费用进行对比分析，形成投资分析报告。

9) 拟定结算（审核）方案，审核竣工结算，保证结算资料的完整、有效。并负责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10) 编制竣工决算资料，并接受相关审计监察单位的检查。

11) 提供工程财务方面的建议。

3.3 设计管理

1) 组织或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过程出现的问题或遇到的技术难题召开专题研讨会，解决相关问题。

2) 审核设计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3) 协调设计准备过程中的各种工作关系，协助建设单位解决有关纠纷事宜。

4) 控制设计变更，注意检查变更设计的结构性、经济性、建筑造型和使用功

能是否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

5) 审核设计方提出的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并控制其执行，避免发生因设计单位推迟进度而造成施工单位要求索赔。

6) 协调室内外装修设计、专业设备设计与主设计的关系，使专业设计进度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

7) 在设计进展过程中，协助审核设计是否符合建设单位对设计质量的特殊要求，并根据需要提出修改意见。

8) 审核最终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是否有足够的深度，是否满足可施工性的要求，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顺利进行

9)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图纸和设计文件的分发、管理。

10) 将所有正式有效设计文档（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来往函件、会议纪要、政府批件等）装订成册，在项目结束后递交建设单位。

3.4 采购管理

1)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开展招标管理咨询服务，针对具体授权事项开展具体招标管理服务。

2) 组织审核由总包单位报送的招标阶段过程文件。

3) 向建设单位报送招标阶段过程文件审核成果。

4) 传达建设单位关于招标阶段有关的管理决策与建议。

3.5 施工管理

1)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考察施工单位综合实力。

2)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施工招标工作。

3) 审查施工合同条款，报建设单位审定。

4) 督促和组织相关单位办理监理备案、施工备案、工程施工许可证及质监、安监等手续。

5)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议纪要。涉及工期费用、建设标准或使用功能的报建设单位确定。

6) 督促监理单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

7) 组织现场管理例会。

8)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工程竣工备案各项工作。

3.6 工程质量管理

1) 根据建设单位确定的工程质量目标，制定相应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

2) 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及达到质量目标的对策措施。

3) 监督监理单位对工程现场进行质量管理。

4) 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情况报告。

5) 参加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报建设单位备案并督促和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6)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甲供材料（设备）的质量预查，按照质量标准要求组织验收后提供相关单位使用。

3.7 行政及信息文档管理

1) 负责日常项目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传递。

2) 一般项目信息处理和发布。

3) 组织月报、周报的编制和发布。

4) 组织项目例会会议纪要的编制和发布。

3.8 竣工验收

1)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

2) 督促监理审核竣工图及工程施工竣工资料。

3)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交通、劳动保护、人防、水务、电力、档案、气象等竣工、报验备案手续。

4) 负责组织工程结算工作，并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接受相关审计监察单位的审计和检查。

5) 负责组织接受项目审计工作。

6) 督促参建单位整理竣工资料、拍摄工程录像。

7) 指导前期物业管理单位制作维修操作手册，并向建设单位移交。

3.9 工程进度管理

1) 按照委托单位、建设单位对总工期的要求，制定项目总进度计划，确定控制节点及里程碑，提出控制计划目标。

2) 制定分阶段工程进度节点，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各单位进度实施情况。

3) 严格按进度计划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偏差趋向，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

4) 审核有关单位提出的工期索赔报告。

5) 协调各独立承包单位，市政配套单位及甲供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进退场时间以及相应的施工周期，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6) 收集有关实际工期的详细记录，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供进度分析报告。

7) 编制专业承包商、供货商的采购计划，保证采购进度与工程进展契合。

3.10 合同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工程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相关咨询类合同和甲供材料（设备）合同、保修合同的起草和谈判。

2) 协助建设单位对合同条款的最终确认。

3) 记录有关合同执行台帐，对合同进行跟踪管理。

4)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合同争议的协调、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

5)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合同条款的解释。

6) 协助建设单位审核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有关经济条款需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

7) 审核合同的索赔和反索赔（提出索赔报告报建设单位审定）。

4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4.1 委托单位的义务和责任

4.1.1 委托单位代表姓名：冯涛 联系电话：13681179586

4.1.2 对受托单位的项目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和考核，并按合同约定向受托单位支付报酬。

4.1.3及时听取受托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及问题的工作汇报。在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单位提出的须由委托单位决策的书面报告、建议、文件等做出书面决定。

4.1.4负责协调受托单位与委托单位关系。

4.1.5委托单位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1.6 负责工程建设资金的筹集，按受托单位提出的工程投资计划，确保各项采购用款按时到位。

4.1.7 负责签订工程所有对外委托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4.1.8 在受托单位协助下，负责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应的政府审批手续及市政报装手续。

4.1.9 承担受托单位代办的应由委托单位支付的各类证照费用、手续费。

4.1.10为受托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

4.1.11 委托单位及委托单位应将本合同中授予受托单位的权利、管理业务范围，及其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有关方面，并在本合同后的其他采购及分包合同中，加上与此有关的条款。

4.1.12行为限制

①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权限内监督本项目的建设，不干预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的内部管理。

②不得参与损害受托单位利益的任何活动。

③未经受托单位书面形式同意，原则上不得因股权变更、人事变动原因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但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

4.2 受托单位的义务和责任

4.2.1 受托单位项目经理姓名：陈利生 联系电话：15313377583

4.2.2 受托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政策、方针、法律、法规及其规章

制度，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责任。

4.2.3 在委托单位授权范围内，全面实施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服务，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任务，在实施中应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受托单位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单位及相关部门报送工作报告。

4.2.4 受托单位须在现场设置管理机构，负责指挥部署工程现场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审核本工程第三方上报的各类请示、报告、项目实施计划及其它有关申报事项。督促检查本工程第三方按合同完成各项与工程相关的任务。

4.2.5 受托单位派驻的现场管理机构，事先应向委托单位及委托单位应报告机构组织、职责、联络方式、项目经理、各级人员名单、职务和分工等，其中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部门主管及管理工程师，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告委托单位，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4.2.6 在履行合同责任期间，应以周报、月报形式向委托单位报告管理工作。

4.2.7 受托单位在授权范围和服务范围内履行职责，如遇到范围不清或需要决策的问题，应以书面文件上报委托单位，并按委托单位的决策执行。

4.2.8 受托单位应爱护委托单位提供的办公场所，合同完成后，立好清单移交委托单位。

4.2.9 协助委托单位进行本工程项目基地的“三通一平”（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以及外部配套工程的技术施工管理工作。

4.2.10 受托单位须将各种内外协调会议、会谈、谈判等活动，及时告知委托单位，并将相关的会议纪要、记录或备忘录报给委托单位。

4.2.11 负有保护施工现场文物古迹的责任，施工中如发现文物古迹，应督促施工单位予以保护，立即上报文物管理部门，不得擅自处理。

4.2.12 负责违约索赔

①受托单位应加强“主动管理”、“事先管理”，对可能发生的索赔进行预测，尽量避免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②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工程损失，应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启动索赔程序，追究责任，维护委托单位合法权益。

③由于委托单位原因造成第三方索赔，受托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尽量采取措施补救，必要时启动反索赔程序，维护委托单位合法权益。

4.2.13 受托单位负有对重大事故及时上报及提出处理意见的责任，对本工程所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除及时上报委托单位外，尚需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

4.2.14 受托单位限制行为：

①受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方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所涉及的任何酬金或经济利益。

②受托单位不得参与损害委托单位利益的任何活动。

③未经书面形式授权，受托单位不得以委托单位名义或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经批准的除外。

④未经书面形式同意，受托单位不得转让、变更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得将项目管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委托。即使同意受托单位转委托部分项目管理服务，受托单位应就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项目管理服务对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4.2.15受托单位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双方的权利

5.1 委托单位权利

5.1.1选取项目管理单位并签订服务合同。

5.1.2监管项目建设过程。

5.1.3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对进度、投资等重要内容进行监管，并对项目委托单位及全过程管理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1.4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受托单位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部工作人员。

5.1.5委托单位有权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后，对受托单位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5.1.6 如本合同被解除，委托单位有权将本合同中授权受托单位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继续履行。

5.1.7委托单位有工程项目的发包权和合同的签订权。

5.1.8委托单位对涉及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变更具有决策权。并按国家

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5.1.9委托单位有权监督审查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计划及其调整计划。委托单位有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事故及违反规定的事项的解决处理工作，并可针对实际情况对肇事单位进行必要的处罚。

5.2 受托单位的权利

委托单位授予受托单位以下权利，并执行这些权利：

5.2.1 工程指挥权：受托单位对本工程的参建单位有调度、协调、指挥权。

5.2.2 受托单位在重大问题上行使权利前，应事先与委托单位沟通协商后实施，并提出书面报告。

5.2.3 委托单位不越权向第三方发出各种应由受托单位发出的指令。委托单位或承包方的任何诉求，均应递送受托单位研究，并提出处置意见。

5.2.4 对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委托单位在未接到受托单位的书面报告之前，不应单方面向权利执行对象发布处置意见，或做出任何承诺。

5.2.5 受托单位有选择工程建设承发包形式和承包商的建议权。

5.2.6 有对工程施工或设备制造分包人资质的审查权。

5.2.7 具有设计审查权，并发出整改意见通知书，包括：设计标准的采用、工程各阶段设计、工程概算、设计（变更、补充、修改）通知单、非标设备设计、工程设备选型、材料标准等。

5.2.8 具有对施工安装及验收标准的采用、设备制造及验收标准的采用、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案、工程预算、工程决算等的审查权和整改监督权。

5.2.9 具有对勘察设计节点款、施工进度节点款、设备采购节点款的审核签证权。

5.2.10 在总工期可控范围内，具有对设计资料交付时间延误、施工工期延误、材料交货时间延误的签证权。但因受托单位行使上述权利导致总工期延误或出现其他影响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事项的，受托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2.11 在工程质量上具有建议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的权利。在安全问题上具有建议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的权利。

5.2.12 对委托单位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有提出补充、修改的建议权。

5.2.13 对违反合同规定、在工程质量上弄虚作假、不服从安全管理、违规、违章的承包商的各级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有要求承包商调换人员、吊销该员进场证件责令其退出施工现场的建议权利。

5.2.14 有按合同规定对承包商提出奖励和惩罚的建议权。

5.2.15 对承包商的工程质量、设备质量、材料质量、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具有监督检查的权利。

5.2.16 有使用不可预见费和特殊措施费的建议权。

6 违约责任

6.1 委托单位违约

6.1.1 受托单位已履行了合同职责，但委托单位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受托单位支付管理费，委托单位应进行赔偿：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一年期）支付利息。

6.2 受托单位违约

6.2.1 受托单位和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单位利益的，委托单位有权终止支付本工程项目管理费，并可行使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6.2.2 受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行使管理权利、未按照合同约定及委托单位要求履行责任、义务或者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不符合约定或委托单位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要求受托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单位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6.2.3 受托单位未经委托单位批准，擅自将本工程发包、支解或对外签约，委托单位有权解除所签合同，受托单位按管理费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单位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受托单位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或受托单位违反合同任一约定内容，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受托单位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6.2.4 如在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后发现工程质量隐患或缺陷，委托单位有权自行组织或要求受托单位组织进行综合评价和修复，受托单位按管理费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单位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6.2.5 工程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受托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如受托单位未能在24小时内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或隐瞒不报，谎报，每次处以管理费用0.5%的违约金，如果受托单位有疏于管理之责，每次处以管理费用0.5%的违约金，且有权追究受托单位的法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单位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6.2.6 工程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受托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如受托单位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未向政府主管部门及委托单位书面报告，每次处以管理费用0.5%的违约金。如果受托单位有疏于管理之责，每次处以管理费用0.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时委托单位有权追究受托单位的法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单位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6.2.7受托单位应将所获取的全部资料及为履行本合同制作的全部资料交付委托单位，同时仍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使用、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该项保密信息，否则应赔偿给委托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6.2.8合同签订后，如受托单位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按合同金额30%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委托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6.2.9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预期利益等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因受托单位违约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费用等，委托单位有权直接从其应向受托单位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受托单位补足。

7 项目管理酬金及支付

7.1 管理酬金: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暂定为小写：1165318.00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叁佰壹拾捌元整，费用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不超批复金额。上述费用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委托单位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交通费、管理费及税金等，除此之外，不另行支

付任何费用。

7.2 支付方法委托方同意按如下阶段和按比例分期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

（1）委托合同签订，委托方收到财政拨款后，支付项目委托管理费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2）项目完成 50%，委托方收到财政拨款后，支付项目委托管理费暂定金额的 30%；

（3）项目完成 100%，委托方收到财政拨款后，支付项目委托管理费暂定金额的 30%，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9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按审定金额结算；如审计结果低于实际已付金额，受托方 20 日内完成退款，每迟延一日，按日万分之三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5）若服务中途终止，按双方确认已完成工程项目造价，并参照总造价与总服务费用按比例，最终按审定金额进行结算。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格发票，否则造成委托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委托方违约。

（6）本合同所涉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委托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委托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8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执行本合同所需的通知、报告、函件、协议等，以书面形式传送到双方签署页指定的地址。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所载地址作为各方商业往来函件及未来可能解决争端纠纷、诉讼的送达地址，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